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19元/股(不含27.1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1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1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12月10日14:57:34:083(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98,9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984,340万股的10.00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9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排序,每个获配对象一个号码,按照获配对象申购最终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照获配对象编号顺序生成。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证协发公告已经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81倍(截至2020年12月1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26.9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市盈率为26.11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协发公告2020年12月10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6.93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7,32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123.0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1,201.9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润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5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润阳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2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润阳科技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止2020年12月10日(T-3日),中证协发公告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8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500万股,占发行人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后总股本为101,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万股,占本发行价格的71.5%;网下回拨机制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占本发行价格的28.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后上市,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9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截至2020年12月1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2月1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6.9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26.11倍,低于对应中证协发公告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超越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认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26.93元/股,发行新股2,50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7,32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123.02万元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2月15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T日)9:30-15:0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润阳科技”,申购代码为“300920”。本公告附件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9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2月17日(T+2日)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0年12月15日(T日)交易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数量上限。对于申购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数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认购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于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12月17日(T+2日)《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2月17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1日(T+4日)刊登的《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规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的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2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缴款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0年12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7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润阳科技,公司	指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主承销商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的要求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0年12月15日
(发行公告)	指《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T-3日)的9:30-15:00,截止2020年12月1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2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为17.18元/股-35.5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994,21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53.40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上述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4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1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7.18元/股-35.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984,34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47.88倍。

###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以下省略)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54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19元/股(不含27.1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1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1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12月10日14:57:34:083(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98,9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984,340万股的10.00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9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